

##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二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(南市教幼字第 1020256977 號函訂定、南市教幼字第 1060417182 號函修正)辦理。
- 五、本校 109 年 1 月 6 日漚汪小人字第 1090024843 號函(育嬰留職停薪核定函)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內容
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	育嬰留職停薪假	1	1	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。	協同本園教學活動、協助校內外活動、暑假課後留園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- 三、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10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方式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公告。

三、公告網站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

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owe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**肆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無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中之一

- (一) 具備幼兒（稚）園教師資格。
- (二) 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，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，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。
- (三) 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幼照法施行之日未  
在職，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」具保育人員資格、或已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- (四) 符合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

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3 條各款規定者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幼兒（稚）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3. 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，於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 方案乙類、丙類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4. 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 及格，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 應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
(五) 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者：本辦法施行（93 年 12 月 23 日）前，已依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」取得專業人員資格，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，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###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第 1 次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~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17 日（五） 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21 日（二） 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##### 二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-櫻桃班教室(陳佳君老師)

電話：06-7942012 轉 7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1份。
- (二)「切結書」1份。
- (三)「委託書」1份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以備查驗)。
- (四)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(請印 A4 同一面)。
- (五)「最高學歷證件」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但持有「國外學歷證件」者，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男性)。
- (七)教學履歷資料(A4大小3頁以內簡歷)一式3份。

四、方式：

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五、簡章表件：

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徵選日期：

第 1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（當天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）
第 2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（當天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圖書室報到）
第 3 次 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（當天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附幼櫻桃班報到）

二、徵選地點：本校圖書室(二樓)、本校附幼櫻桃班教室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 3 份(主題自選及教具自備)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9 分鐘短鈴 1 次，10 分鐘長鈴立即結束)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完竣後隨即舉行。  
(9 分鐘短鈴 1 次，10 分鐘長鈴立即結束口試離場)。

###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前，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，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
### 二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，錄取人員經通知後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、本校附幼網站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或發現有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」各款情事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依學歷適用教保員「薪資支給基準表」

之薪資第一級給付，並接受考核。如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，依「表二、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保員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長期代理教保員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履歷資料一份 (A4 大小 3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長期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長期代理教保員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